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ROSSTE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3)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之結果

謹此提述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供股。除另有界定者外，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與供股章程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供股章程內所載之所有條件已獲履行，而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成為無條件。

供股獲超額認購。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本公司已接獲合共18份有效接納及申請，涉及合共71,789,54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的供股股份最高數目43,200,000股約166.18%，其中包括：

- (i) 接獲4份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對暫定配額的有效接納，涉及21,193,471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的供股股份最高數目43,200,000股約49.06%；及
- (ii) 接獲14份根據額外申請表格對額外供股股份的有效申請，涉及50,596,069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的供股股份最高數目43,200,000股約117.12%。

根據認購結果，供股獲得超額認購28,589,54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的供股股份最高數目43,200,000股約66.18%。

額外申請

按照如上文所述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對暫定配額的有效接納，合共22,006,529股供股股份已根據額外申請表格可供認購。有關數目的額外供股股份不足以滿足根據額外申請表格對50,596,069股供股股份的所有有效申請。

董事會已議決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按公平公正基準將22,006,529股供股股份以約43.49%的按比例基準分配予有效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該等合資格股東，有關比例乃參照各項有關申請中有效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計算得出。

於釐定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基準時，並未參照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現時持有之股份數目；及並未優先處理將碎股持股湊整為完整一手持股之申請。

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為約17,280,000港元，而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供股之所有相關開支後)估計為約16,280,000港元，其將悉數用於償還部分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到期的未償還債項。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接供股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數目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 數目	概約百分比
公眾股東	86,400,000	100.00	129,600,000	100.00
總計	86,400,000	100.00	129,600,000	100.00

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按有權收取人士各自之登記地址寄送予該等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榮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榮先生、林永鴻先生、梁士鋒先生及朱聖茂先生；非執行董事曾浩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桂嫦女士、謝國興先生及馬劍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